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3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1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3月12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)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278,209,0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90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

股份 276,600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72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1,608,6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1.00 关于拟收购上市公司秀强股份 25.009%股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607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7%；反对 601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拟收购上市公司秀强股份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605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2%；反对 601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616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69%；

反对 591,5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26%;弃权 1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69,1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9210%;
反对 591,50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0262%;弃权 1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。

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;

2、律师姓名:王蛟龙、曹永荣;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1 年 3 月 13 日